附件2

考生面试注意事项

一、面试设置试讲、答辩两个环节。试讲环节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教学设计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及职业态度等。试讲内容考生自行准备，须与报考岗位专业相关，试讲时间为10分钟，第9分钟时监督员举牌提醒；试讲时间到，监督员提示考生停止作答；如规定时间有剩余，考生表示“答题完毕”，不再补充的，试讲结束。答辩环节重点考察专业知识总体掌握的程度及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等，答辩时间为5分钟，第4分钟时监督员举牌提醒；答辩时间到，监督员提示考生停止作答；如规定时间有剩余，考生表示“答题完毕”，不再补充的，答辩结束。

二、考生须按照通知的面试时间及面试地点，在面试开考60分钟前，凭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生中（往届毕业生出具毕业证）、到面试地点报到，参加面试抽签。

三、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按不同的岗位分别组织考生抽签，确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先后顺序进行面试。考生需留意自己所在岗位分组是否与本人报考的岗位对应。

四、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面试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大声交流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候考的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应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严禁考生向任何人传递试题信息。

五、考生必须以国家通用语言回答考官提问。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成绩。面试时，主考官宣布“开始答题”后计时，答题结束后考生要说：答题完毕，或回答完毕。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考官重新读题（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考生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规定的时间结束后，考生应停止作答。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考生表示“答题完毕”，不再补充的，面试结束。

六、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考官加分、复试等。面试结束后，考生在候分室等候，待成绩统计完毕后，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返回面试室听取成绩，并在面试成绩表上签字确认。

七、考生面试完毕并在面试成绩表上签字后，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物品后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面试结束的考生需对面试形式及内容保密，以保证面试环节的公平公正。

八、面试考生应着装得体，面试时将五官清楚显露，不得使用耳机等电子设备。

九、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以上面试注意事项，如后期核查有违规、作弊的行为，取消成绩和录用资格。